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1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A4
王立志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2/07-08號文件 —— 2007年10月30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23/07-08(01)號文件 —— 2007年10月30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23/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23/07-0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清單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開列在條例草案下的各類罪行及相應的罰則，同時檢討各有關罰則的水平以確保能保持一致；
 - (b) 說明在條例草案第12條(或條例草案類似的條文)下的罰款，是適用於單一項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的罪行，還是適用於有關型號的每一件產品；
 - (c) 說明條例草案第14條下的糾正期限以及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下的14日期限可否延長；
 - (d) 研究在參考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後，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的職級，同時提供獲授權人員在條例草案下須負責的職務清單；及
 - (e) 研究在條例草案第22條加入一項規定，訂明獲授權人員在進入有關處所之前，須出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所發出的手令，同時研究在機電工程署為獲授權人員提供的內部指引內，訂明有關的人員必須告知處所的佔用人其尋求法律意見的權利，以及訂明"住宅處所"一詞的定義。
4. 隨後兩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如下 ——
 - (a)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及
 - (b) 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3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6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0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22/07-08號文件)	
000147 - 00150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u>政府當局對2007年10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1)223/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在澳洲,採用原有能源效益級別準則的產品只能在更新能源效益級別準則後的一段指定時間內供應。有別於澳洲採用的這種過渡安排,在有關的新能源效益級別準則生效前於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訂明產品,可繼續供應直至售出。這與歐盟成員國採取的做法相若	
001505 - 0119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單仲偕議員 方剛議員 蔡素玉議員	<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1)1913/06-07(03)、2065/06-07(01)及2423/06-07(03)號文件) 就條例草案下的各類罪行及相應的罰則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開列在條例草案下的各類罪行及相應的罰則;說明在條例草案第12條(或條例草案類似的條文)下的罰款,是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2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在與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磋商後，若證明有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的意圖，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對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的人士提出檢控</p> <p>就條例草案第12條(或條例草案類似的條文)下的罰款，是適用於單一項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的罪行，還是適用於有關型號的每一件產品進行討論</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第12條下的罪行訂立監禁刑罰，使有關刑罰與所訂立的高額罰款吻合</p> <p><u>條例草案第14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會在市場上抽查訂明產品型號。若出現某批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表現有別於測試報告所述的能源效益表現，或能源標籤的大小不符規定等情況，署長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就能源標籤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有關方面採取糾正措施</p> <p>就署長可否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1)條或透過修正條例草案擬議第14(2)(c)條延長條例草案第14條下的糾正期限一事進行討論</p>	<p>用於單一項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的罪行，還是適用於有關型號的每一件產品；以及說明條例草案第14條下的糾正期限可否延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5條</u></p> <p>主席對於在條例草案第15(1)條中使用"正供應"一語表示關注</p>	
011940 - 013016	<p>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方剛議員 單仲偕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u></p> <p>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7條就讓指明人士在署長送達有關從紀錄冊上刪除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的通知書後作出書面申述所訂明的14日期限太短。蔡素玉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指出指明人士未必可在署長按照條例草案第16條向其送達通知書後的14日內，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送達書面通知，告知每位曾獲他供應屬有關表列型號的訂明產品的人該項刪除一事</p> <p>方剛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7條所訂必須在14日內作出書面申述的規定太過僵化。機電工程署既然已察悉某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低於能源標籤所訂者，便應告知指明人士作出改善及重新供應有關產品型號，而不是刪除參考編號，令該等型號可繼續在市場上發售</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由於機電工程署在署長向指明人士送達從紀錄冊上刪除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的通知書之前，通常會與指明人士接獨，以便指</p>	<p>政府當局須說明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下的14日期限可否延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明人士作出澄清和改善，因此讓有關人士有 14 日作出書面申述，在時間上應該夠長；及</p> <p>(b)由於指明人士應備存了參考編號刪除前的 1 年內獲供應有關訂明產品的供應商的紀錄，14 日的期限應該夠長，可讓指明人士通知有關供應商該項刪除一事。機電工程署會同步廣泛發布沒有遵守規定的個案，以通知消費者</p>	
013017 - 013608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9條</u></p> <p>就需要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是否屬敏感資料進行討論</p>	
013609 - 01472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方剛議員 蔡素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u></p> <p>就在條例草案下不同類別罪行的罰則水平進行討論</p> <p>就是否需要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的職級進行討論</p> <p>主席要求取得獲授權人員在條例草案下須負責的職務清單</p>	<p>政府當局須檢討各有關罰則的水平以確保能保持一致、研究在參考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後，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的職級，以及提供獲授權人員在條例草案下須負責的職務清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21 - 015443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方剛議員	<u>條例草案第22及23條</u> 就"住宅處所"一詞的定義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機電工程署的內部指引內，訂明"住宅處所"一詞的定義
015444 - 015835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4條</u> 就獲授權人員在進入有關處所之前，須否出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所發出的手令，以及獲授權人員是否需要告知處所的佔用人其尋求法律意見的權利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條例草案第22條加入一項規定，訂明獲授權人員在進入有關處所之前，須出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所發出的手令，以及研究在機電工程署為獲授權人員提供的內部指引內，訂明有關的人員必須告知處所的佔用人其尋求法律意見的權利
015836 - 020050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3日